

证券代码：601968

证券简称：宝钢包装

公告编号：2022-034

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国有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宝钢金属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钢金属”）发来的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宝钢金属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华宝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宝投资”）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 75,342,466 股股份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65%），过户登记手续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办理完毕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

2022 年 3 月 29 日，宝钢金属与华宝投资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宝钢金属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5,342,466 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华宝投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部分国有股份协议转让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(2022-018)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二、过户完成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

本次协议转让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《中国

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前后，
转让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股份过户前		本次股份过户后	
	股份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股份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
宝钢金属	470,368,593	41.51%	395,026,127	34.86%
华宝投资	19,198,718	1.69%	94,541,184	8.34%
合计	489,567,311	43.21%	489,567,311	43.21%

注：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，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。宝钢金属仍持有公司 395,026,127 股股份（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86%），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。

本次协议转让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